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3022023110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 月 日 06



建设单位	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淄博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建设项目1#生产厂房		
建设地址	七星路以南,凤凰山东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16527.3平方米	6328.80	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戴晓军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逸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彭德凤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涛
总监理工程师	祝明远	合同工期	2022-12-15 ~ 2023-12-30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0131846